## 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

112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四、依據南投縣政府 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46804 號函辦理
- 五、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貳、目的: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 參、組織:

- 一、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 列人員遴聘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二)教師會代表或學校教師代表(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及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獎管委員會委員。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 申評會置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學校行政人員一人兼任,辦理幕僚作業。

#### 肆、辦法及要點:

- 一、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 顧問。
- 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 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三、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四、學校對學生之管教措施或處分,應在通知書附記「對本措施如有異議,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五、 學校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至遲應於三十日 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學校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訴就書面審查評議決定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學校相關人員 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若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得免以評議。
- 七、 申評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 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八、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九、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 十、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成決定,其評議決定書應由出席委員簽署。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 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一、 申評會之決定,學校應即採行。如認有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行者,應列舉具 體事由,依行政程序於一週內交付申評會再議,申評會至遲應於十日內作成決 議。如經申訴會維持原決議時,學校應予接受。

#### 伍、附則

- 一、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若學生不服申評會之決 定,得向南投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二、依「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若學生身分屬於特殊 教育學生,對於學校之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結果如有爭議時,學生或其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得向南投縣政府提起申訴。
- 三、本辦法及要點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限	說明	負責單位/人
1	事實發生日 -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 事實發生或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 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二十日內。(不含 事件發生日或送達日)	
2	申訴提出日	20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或接獲 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第二十日遇 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向本 校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3	召開評議及作成評 議決定書	10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 (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 訴書不合規定者,如:申訴人資格不符 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以補齊 證件之次日起算),召開會議並於三十 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	申評會召集 人
4	補證件日	7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申訴人
5	再申訴	30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 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 向南投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 備註: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南 投縣政府提起訴願。

# 附件二、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級	年	班
身份證字號		住址或 訊方記					·		
代理人姓名		性	別	生日	年	月日	與學生 之關係		
身份證字號		住址或 訊方記							
原管教或輔導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一、身分證明 二、可載明本 三、再申訴時	申訴事	宜有無提	巴訴願	及其訴訟	公。 有(		)	
受理申訴單位	中寮國小申訴	評議委員	員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月	日(	請依附件	一說明	月填寫)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	監護人(簽	章)	

### 附件三、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三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	章)	
備註								

###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 一、依據:

- 1.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
- 2. 魚池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3. 南投縣魚池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議要點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代表委員	職稱				
1. 學校行政代表(1人)	教學組長				
0. 图长数证合式数证(1)主 (0.1)	三年級導師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2人)	五年級導師				
	家長會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2人)	另由家長會推派或由會長遴選一人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				
4. 校外代表	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				
	詢顧 問。(依事件發給聘書)				
5. 學生代表	必要時,得依需要另行聘請。(依事件發				
0. 子工八公	給聘書)				

### 備註:

- 1. 前項第 1 款至第3 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 4 款及第5 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3.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 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5. 相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四章第53-59條辦理。